

##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 ①中小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温州市中心医院、温州历程招标有限公司的多中心人群生物样本数据处理与分析测试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多中心生物标准化处理与数据分析测试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苏州国科康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9人，营业收入为168.56万元，资产总额为1870.9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苏州国科康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5月08日

